司考重点专题行政复议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9 87 8D E7 c36 50970.htm 行政复议的范围比行政 诉讼的范围要广,体现在以下三点:第一,行政诉讼的范围 以"具体行政行为"为标准,把抽象行政行为一概排除,而 行政复议则将抽象行政行为部分地有限地纳入到复议范围。 所谓"部分"是指除法规、规章以外的非立法性规范性文件 ;所谓"有限"是指申请人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,而 只能在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时可以一并对作出该具 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要求审查。 第二,人民法 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通常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,而 复议机关不仅要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,还要审查具体 行政行为的合理性。 第三,原则上讲,在行政诉讼中,只有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到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 财产权才具有可诉性,而行政复议则将标准从"人身权、财 产权"扩展至"合法权益",合法权益显然比人身权、财产 权更为宽泛,还包括劳动权、休息权、受教育权等一切公民 享有的法定权利。 行政复议的范围应从以下三步去把握: 第 一,有10种情形是明确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,包括: 行政 处罚案件;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; 许可证管理案件; 行 政确权案件; 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; 农业承包合同 案件: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: 行政许可案件; 不履 行法定职责案件; 行政给付案件。对比行政诉讼的7种受理 情形,多出了三项"许可证管理案件"、"行政确权案件" 、"农业承包合同案件"。第二,有2种情形是明确不能申

请行政复议的: 内部行为;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 调解和其他处理行为。 第三,有两种须加分析确定是否可以 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: 行政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权引 发的争议,即除上面列举的10种可以申请情形之外,所有其 他未列举但符合这一条件的都可以申请复议。 对于抽象行 政行为,原则上不做为行政复议对象,但有三项例外,一是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:二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 作部门的规定;三是乡、镇人民政府的规定。可以在一定条 件下申请"一并审查"。也即《行政复议法》第7条规定的情 形。 法条原文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六条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 请行政复议: (一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 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: (二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 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; (三)对行政机关作出 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 撤销的决定不服的;(四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 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 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;(五)认为行政 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; (六)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 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,侵犯其合法权益的;(七)认为行政 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 义务的;(八)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 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,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 、登记有关事项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;(九)申请行

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;(十)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;(十一)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